

2013/2014 第 8 号 -状况检验： 曾经载运“重质燃油”为货油的油轮

2013 年 5 月

致全体油轮会员

尊敬的会员：

状况检验：

曾载运重质燃油货物的油轮

与过往年度一样，根据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惯例，本协会要求船龄达 10 年或以上之远洋油轮，如其在上一个保单年度内运载过重燃油(HFO)，则必须进行状况检验，除非：

- 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经进行过保赔协会状况检验；或者
- 在过去 6 个月内已经进行过船级特别检验；或者
- 国际船级社协会(IACS)中的船级社对其当前评级为 CAP1 或者 CAP2

所有运营油轮的会员请填写[附件申报表](#)第一页，并交回协会。如果会员船队中的任何油轮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间载运过重质燃油货物，且当时船龄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上，则还需填写申报表第二页。

如果一艘油轮在连续年度内持续载运重质燃油货物，则协会不会强行要求进行年度状况检验。不过，该轮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复查，或按协会认为合适的更短时间接受复查。

年度申报表中所称的重质燃油的定义为：*按 ISO 3104 测试方法，在 50 摄氏度测量环境下，运动粘度为 380 厘斯或更高的残油。*此定义用于与中级燃料油、稠油及沥青与焦油区分开来。

本通知所涉会员应当尽快向防损部提交申报表，申报时间不得迟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。

商祺！

代表： 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**

西英伦保险服务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
(作为管理公司)

M W H Williams

董事